

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服務對象：需申請相關證明文件的學生。

二、執行部門：持續教育學院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必須填寫充足的資料，否則原件退回。
2. 因欠費而被終止學籍的學生不能申請有關之成績單或修讀證明信。
3. 批核及發出核實副本一般需時五個工作天，其他證明書則需七個工作天。學生須攜同學生校園卡/身份證到持續教育學院領取證明書。
4. 學生若委託他人申請或代領，必須填妥授權書。委託人辦理有關手續時，必須出示其身份證、授權書、委託人之校園卡或身份證副本。

